

## 內政部民政司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羚弘  
聯絡電話：02-23565192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2104@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民司字第1110232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1023291700-1.jpg)

主旨：惠請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向尚未申請租金補貼且無自有房屋之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宣導申辦本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9月12日營署宅字第1110068755號函及111年8月29日營署宅字第11111654392號函(諒達)辦理。
- 二、請惠予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加派人力或利用多元管道方式，向尚未申請租金補貼且無自有房屋而有租屋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宣導並協助完成線上申請旨揭專案。
- 三、宣導時併請提醒民眾，可多加利用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之「申請資格檢核及



試算」網站，檢視是否符合資格及若通過後可領取的補貼金額。另倘民眾反映有關坊間流傳租金補貼專案的錯誤資訊，惠請協助澄清如下：

- (一)沒設籍在租屋處也可以申請。
- (二)單身、已婚都可申請：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皆可以申請；35歲以下單身青年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2倍。新婚家庭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3倍。（宣傳海報如附件）
- (三)有無弱勢身分都可申請：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皆可以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4倍。
- (四)租違建可以申請：如果承租的是違章建築，只要具備房屋稅籍且課徵住家用稅率，也可以提出申請。
- (五)父母有房子可以申請：今年審查之家庭成員不包含父母親，因此父母親持有房屋不影響申請資格。

四、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設置「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提供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惠請提醒有意申辦本專案之民眾，切勿輕信坊間流傳消息，若對訊息有疑問，可電洽該署諮詢專線(02)7729-8003或(02)8771-2345轉2詢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